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
品

承辦人:王嘉榆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0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604479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陸委會原函影本1份(044799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以,有關公務員 及特定身分人員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, 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,自即日起均須於赴 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陸委會106年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所屬公務員(含退離職未滿內政部管制期限之政務人員)申請赴大陸地區案件,除須依旨揭陸委會函示規定辦理外,仍請確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